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7-001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月16日,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并同意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在此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号文核准,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286,671,000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22.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3,609.88万元,扣除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0,659.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4月28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100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媒资内容中心建设项目	151,500.00
2	“华数TV”互联网电视终端全国拓展项目	111,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88,159.88
合计		650,659.88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使用158,180.64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50,659.8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8,180.64
其中:2016年度使用金额	26,585.54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31,595.1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10,109.3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02,588.5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共计502,588.54(含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	账号	存款种类	金额	预期利率	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1202021229900315933	活期	21,000	0.35%	-
	1202021229900315933	大额存单	15,000	2.1%	一年
	1202021229900315933	大额存单	20,000	2.1%	一年
	1202021229900315933	活期	788.04	0.35%	-
	1202021229900316037	活期	3,640.2	0.35%	-
	1202021229900308458	大额存单	150,000	1.95%	一年
	1202021229900308458	活期	4,419.72	0.35%	-
	1202021229900308334	活期	68.22	0.35%	-
	1202021229900308210	活期	94.66	0.35%	-
	1202021229900326342	活期	10,000	0.35%	-
	1202021229900326342	活期	5.33	0.35%	-
	1202021229900325688	活期	17,010.79	0.35%	-
招商银行杭州凤起支行	571906221810107	智能定存	107,932.93	浮动利率	-
	571906221810107	活期	699.11	0.35%	-
	571906221810809	智能定存	39,786.24	浮动利率	-
	571906221810809	活期	67.33	0.35%	-
中国银行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364969650705	智能定存	3,066.10	浮动利率	-
	388369615999	智能定存	37,995.35	浮动利率	-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33001619827053017070	活期	283.28	0.35%	-
	33050261982700000001	大额存单	10,000	1.82%	半年
	33050261982700000001	大额存单	10,000	2.10%	一年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19000101040024412	智能定存	9,500	浮动利率	-
	19000101040024412	定期存单	500	1.950%	一年
	19000101040024412	活期	3.50	0.35%	-
宁波银行杭州玉泉支行	71090122000037158	智能定存	10,271.54	浮动利率	-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天目山路支行	10465000000277270	智能定存	20,417.22	浮动利率	-
杭州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3301040160003464057	智能定存	10,038.95	浮动利率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且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1、理财产品品种: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规划。

2、投资额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不超过3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3、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期限组合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定的要求。

4、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事宜。为控制资金风险,限购买募集资金专户所开立银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定要求,根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操作。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等制度规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行为。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投资可能会因市场波动受到影响。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拟采取措施主要如下:

1、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审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内容、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2017年1月16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同时监事会将进行定期监督。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宜已经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湘财证券对华数传媒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宜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3、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7-002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17年1月16日下午3:00在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华数白马湖数字电视产业园D座9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12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健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和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3、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7-003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月16日下午4:00在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华数白马湖数字电视产业园D座9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监事会将进行定期监督。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7-004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裁刘宁子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宁子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宁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刘宁子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业务发展与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刘宁子女士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7-008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6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公司已分别于2016年10月20日、2017年1月5日、2017年1月12日累计归还1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2017年1月7日、2017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2017-004、2017-006)。

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6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60,000万元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7-004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质押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金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倡投资”)通知,获悉金倡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金倡投资	是	450	2017年1月16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07%	贷款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2017年1月16日,金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88,719,98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74%,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7,43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3.75%,占公司总股本的9.83%。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中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相关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2017-0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2,838,7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43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白骅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林剑秋先生、包如胜先生、叶秀昭先生、宫娟女士、独立董事陈枢青先生、武鑫先生、孟晓俊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3人,监事林平先生、戴激扬先生、洪芳娇女士、张锋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邓久发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管旭华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437,477	99.8757	401,262	0.124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653,887	80.4752	401,262	19.5248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波、金海燕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律师、金海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认为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7-002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6日15:00-2017年1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15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513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丛玮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与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2472288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49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2472138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44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81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案	投票情况	股份数(股)	赞成股份(股)	反对股份(股)	弃权股份(股)	赞成率(%)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体投票	2472288570	2472288570	0	0	100
	中小投资者投票	814200	814200	0	0	100
二、《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全体投票	2472288570	2472288570	0	0	100
	中小投资者投票	814200	814200	0	0	10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2、出席律师:陈农、肖玥

3、结论性意见: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7-002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司")于2017年1月17日收到本司第一大股东(香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投")的关联方暨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博睿意碳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睿意碳源")的通知,博睿意碳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博睿意碳源于2017年1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司股份合计77.5805万股,占本司总股本的0.073%。本次增持后,博睿意碳源持有本司股份2,964.1528万股,占本司总股本的2.80%,故而(香港)中投及关联一致行动人一共持有本司股份21,388.1973万股,占本司总股本的20.205%。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未来(香港)中投及关联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承诺进一步增持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博睿意碳源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司股份。

五、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香港)中投及其关联一致行动人所增持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7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7—005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植远”)的通知,珠海植远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因四舍五入,小数点存在误差)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股本比例
珠海植远	否	44,025,158	2017-1-12	2018-1-1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91%	4.02%
合计	--	44,025,158	--	--	--	39.91%	4.02%

珠海植远在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44,025,158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9.91%,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月1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月12日。上述质押已在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二、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珠海植远持有公司110,318,988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7%,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因四舍五入,小数点存在误差)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珠海植远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99,000,419股,占珠海植远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89.74%,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04%,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99,000,419股,占珠海植远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89.74%,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04%。(因四舍五入,小数点存在误差)

备查文件:

《告知函》

《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